

僅為方便說明，下文列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向準投資者說明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後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有之資料以及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參閱該等資料之準投資者務須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按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真實及公平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2.68港元計算	144,759	377,699	522,458	0.51	0.57			
根據發售價每股3.68港元計算	144,759	546,269	691,028	0.67	0.75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 | 人民幣千元 |
|----------------------------------|-----------|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 | 304,315 |
| 減：少數股東權益 | (16,36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 287,952 |
| 減：無形資產 | (143,193) |
| 本集團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 144,759 |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2.68港元及3.6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計算，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6港元之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此匯率乃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午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電匯買入價為基準。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27,642,87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乃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午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電匯買入價為基準。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以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25,000,000元
(約139,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2.2分(約13.6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重整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27,642,870股而計算。該計算並不計入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6港元之滙率兌換為港元，此滙率乃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用途核准的紐約市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午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電匯買入價為基準。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全球發售245,188,0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之有關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加載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純粹向閣下發表意見。我們並不就先前由我們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

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或
- (c) 就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此等乃為合適的調整。

此致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